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6 月 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秘書室

連 絡 人：羅專門委員吉旺

連絡電話：0932-192-888

編號：199

法務部針對「林安順」案家屬陳訴各節提出說明

本（8）日中國時報 A11 版「警殉職匪無罪 檢察官高升 家屬控瀆職」報載中，被害家屬指陳法務部檢察司蔡司長瑞宗處理「前台北縣刑警大隊小隊長林安順，十二年前在警匪槍戰中殉職案」不當，造成他們錯失上訴權益，涉嫌瀆職等情。法務部說明如下：

一、本案據檢察司蔡司長瑞宗表示：

（一）、渠接辦本案時，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公訴檢察官，當時本案已進行至更二審之程序。本案第一審、第二審均認被告陳達民及李得陽二人共同殺人判處死刑，惟自更一審起則陸續出現不同之判決。更一審殺人部分仍判決陳達民死刑，李得陽則改判無期徒刑，更二審陳達民殺人部分仍判處死刑，李得陽殺人部分無法認定，僅就其無故持有槍彈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二）、渠係在更二審時，接任本案之公訴業務，於收受更二審之判決後，經審慎核閱全卷證據，認為有關被告李得陽部分，法院之判決及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核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依法並無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因而乃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未上訴第三審。至被告陳達民部分，因判處死刑，依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規定，依職權上訴第三審。

(三)、本案經上訴後，更三審之判決亦維持更二審之見解，就殺人部分認僅係被告陳達民一人所為，被告李得陽並未參與，仍判處被告陳達民死刑。再經上訴，更四審判決更異前審之認定，就殺害死者林安順部分，改認係被告李得陽所為，改判被告陳達民殺人未遂，處無期徒刑。更四審判決後再經上訴，經最高法院將更四審之判決撤銷，再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中。

(四)、本案因各審法官對證據之判斷不同，而出現一再發回更審之情形，而渠當時擔任公訴檢察官，對更二審之判決，經審核全卷後，認為被告李得陽部分之判決，確實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而未上訴第三審，更三審亦維持相同之見解，當時之處理並無違失。

二、蔡司長於 92 年 7 月 31 日即調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再接觸本案。

三、本案被害家屬已於今（8）日向台北地檢署對蔡司長瑞宗提出告發，法務部尊重。對於被害者家屬同時到法務部陳情的部分，法務部王部長因接見已約在先的外賓，故由陳主任秘書接見。法務部檢察司即將被害者家屬遞交之陳情資料函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就本案確定部分儘速加以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或再審之事由，並就更五審審判程序加強公訴論告。

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於本（6）月 05 日上午 11 時至 12 時已進行個案電話訪視，將協助案家查詢當年（88 年）民事訴訟程序，釐清其民事部分究竟能否再行請求，並提供相關訴訟及法律諮詢協助。該會將持續關懷追蹤並派心理輔導員協助案家（王貞文女士）進行心理修復及生活調適。